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1〕6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条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负责对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行使相关职权，是全面落实教授治学，发扬学术民主，保障学校学术决策规范科学的学术组织。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和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履行职责，确保教师、科研人员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高级职称教学、科研人员和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

15 人不超过 30 人，且总数须为单数。委员候选人应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公开遴选等选举方式产生，确保选举结果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公正性。

第五条 学术委员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其他教学教辅单位）负责人，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学、科研或管理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并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来自旅游和商贸行业、企业等组织机构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根据实际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负责人等职务均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二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学校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三)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较为丰硕的学术成果；

(四)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积极参与学术议事及有关活动，认真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立足本职，勤勉尽责；

(五)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六)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为体现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相分离原则，除分管校领导外，其他校领导一般不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中担任委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形，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由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退休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科研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学术评议和审议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下设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的有关事项，办公室设在科研处；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建设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下设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方面的有关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二条 为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学术治理体系，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依法设立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章程完成学术委员会委派的有关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权利、义务与职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

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
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或直接做出决定：

(一) 专业建设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
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构的组织制度和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或授权其他学术组织对学校下列事项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

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学校下列决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

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页无正文)